

文公

文公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傳：「作僖公主者何？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案、作主之禮，據僖公三十三年《左傳》說：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諸侯薨五月而葬，葬之日即行虞祭，兩日一虞，諸侯有七虞，第七虞後又隔一日而卒哭，故卒哭是在葬後第十四日。卒哭之明日，即作祔主，以祔於祖廟。左氏所說周朝禮制如此，而沒說到虞祭是否有主。這裏傳說虞祭是用桑主，但又說練主用栗，練是期年之祭，練祭時則以栗作主，這和左氏說不同，可見傳所說的並不合周禮。

又、傳以期年練祭作主，而文公作僖公主時，已過周年之期，故傳說是在譏文公要久喪而不能，似亦不是經義所在。僖公繼閔公而立，但僖公是閔公之兄，而文公又為僖公之子，故文公有意要躋僖公於閔公之上，而遲疑未決，故《左傳》說：

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

譏文公緩作主，自是當時的實情。

文公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傳：「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案、經文不書公，便是諱文，若又以去處父氏為諱，文義便重複累贅了，故傳說恐不合經義。大夫書不書氏，魯史記錄本就有詳有略，並無定例，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下所論。據《左傳》說：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

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

公親如晉，晉侯不與公盟，而使處父盟公以辱之，故經不書公，若使人與處父盟者，所以厭抑晉人之無禮。

文公二年夏，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傳：「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何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

案、傳分別經文而立記災記異的條例，並非經文真有記災和記異之別，故傳說此文是以異書，當然是不合經義。況且不雨對民生所需的影響甚大，經文不書旱，或是未造成巨災，但說成是記異，則義有難通。

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為不于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也、主於己，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案、諸侯婚禮已經無可詳考，傳說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

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因此說經文是在譏文公喪娶。但士婚禮有納采問名納吉，以此來說諸侯婚禮，未必適當，況經文所記，諸侯只書納幣和逆女，納幣之前是否有納采之禮，固未可知。據《左傳》解釋此經為合禮，僖公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元年閏三月，而喪以閏數，則文公二年十一月時，僖公之喪已滿三年，故杜預注：

傳曰禮也，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

可以推知左氏以諸侯婚禮始於納幣，並無納采等三禮，和士婚

禮不同，這和《公羊》的解釋並不一樣。

文公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傳：「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

案、傳謂王子虎即元年來會葬僖公的叔服，故何休注：

王子虎即叔服也，新為王者使來會葬。

據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說：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

文公元年《左傳》說：

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

依兩文所說，則王子虎和叔服並非一人，傳於《春秋》時人，多有不知，如誤以齊仲孫為魯仲孫，故這裏也誤以兩人為一人。況且經書諸侯大夫卒，都是依據赴告之文，知傳所說新使乎我，也不切合經義，據《左傳》說：

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可知周王以王子虎卒赴告於魯，故書於經。

文公三年秋，雨螽于宋。

傳：「雨螽者何？死而墜也。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

案、《左傳》說：

秋，雨螽于宋，隊而死也。

兩說相同，都是指雨螽為螽墜而死。又、經並不主為王者之後記異，而是宋人來告，故書於經。

文公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為諼也。其為諼奈何？伐楚為救江也。」

案、傳以伐楚而言救江為使詐，論點實太迂曲。此年秋經書楚人圍

江，明年秋經書楚人滅江，可見江國局勢，岌岌可危。書伐楚救江，正見情勢逼迫。《穀梁》說：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這較切合經文之義。

文公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傳：「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

案、傳說婦姜是齊大夫之女，純為臆說。此婦姜即哀姜，據文公十八年《左傳》說：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襄仲不欲立哀姜之子，卻須先請於齊侯，可見哀姜必定不是大夫之女。經有五條逆夫人之文，獨此文不書誰逆，《左傳》說：

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卿不行，故經不書其人，此解可信。

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傳：「含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贈何？兼之，兼之非禮也。」

案、夫人風氏薨，天子使榮叔來歸含且贈。《左傳》說：

王使榮叔來歸含且贈，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傳則說含和贈當各使一人，不應兼之。這和經義不合，可參見隱公元年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下所論。

文公六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眾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射姑民眾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

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案、傳說史事，每多疏漏，故這段記載，也成問題，毛奇齡《春秋傳》說：

《公羊》道聽，造言晉君欲將狐射姑而處父諫沮，及處父出，射姑入，而君與射姑言之。射姑怒，遂出刺處父于朝而走。則一時之事。此時晉襄方葬，晉靈未立，不知此君何君，無理極矣。

又、傳例稱國以殺是君殺大夫之辭，而實則是射姑所殺，也和傳例不合。若說因君漏言之故，則漏言者是晉襄公，襄公卒已葬，今君為靈公，而以漏言之罪繫於靈公，也嫌不類。據《左傳》所載：晉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改蒐于董，易中軍，以趙盾為帥，射姑佐之，故射姑怨陽子而殺之，左氏說：

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

左氏說稱國以殺者是殺有罪，這和傳說不同。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傳：「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為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案、傳以閏月是非常月，故無告朔之禮，應和經義不合。據經文所記，告月和朝廟應是相承舉行的，故杜預說：

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

今既不告月，而猶朝於廟，故說猶者通可以已也。這和不郊猶三望的文意相同，因郊祭而舉行三望，今既不郊祭，則三望自可以已了。據《左傳》說：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朔，棄時政也，何以為民？

左氏的解釋，較為明正通達。

文公七年三月甲戌，取須朐。

傳：「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

案、傳例取邑不日，並非經義所有，故這裏的解釋，自不正確。既是取邑不書日，則他人取也不應書日，怎能說使若他人取邑而書日呢？文理難通。

文公七年夏，宋人殺其大夫。

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下所論。據《左傳》所載：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故穆、莊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左氏釋義說：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眾也，且言非其罪也。左氏說稱人以殺大夫，是殺無罪之辭。

文公七年四月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昧以師奔秦。

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案、傳所定的戰例，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桓公十年所論。據《左傳》說晉是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又說「晉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劓首」。此傳則認為是先昧帥師，若主將以師奔秦，還能說敵麼？傳敘史事，多不詳實，自當從《左傳》之說。

文公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傳：「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公盟。」

案、傳謂諸侯薄賤公，不肯與公盟、而使晉大夫與公盟。這和當時的事勢不合。晉為伯主，而趙盾主晉政，則這次會盟必是趙盾

代晉靈公主之，諸侯何敢賤晉大夫使與公盟？據《左傳》說：

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避不敏也。

公不及會盟，故不得序列其人，經文書法如此。

文公八年冬，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

傳：「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案、經文本自明白，公孫敖受命往京師弔喪，未至而回，遂奔莒。若據傳所說，經文除了奔莒外，其他都是虛語了。況且奔莒也成問題，據傳所說自應從魯奔莒，但故意書成是從魯國之外奔莒。如此經文所書，無一是事實，傳解經義，每多此病，最不可通。據《左傳》說：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事義簡要明白。

文公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案、傳說宋三世無大夫，純為臆說，可參見僖公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下所論。據《左傳》說：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左氏之說，稱人以殺大夫，是殺無罪。書官名司馬、司城，是

貴其守節有義。

文公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傳：「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為于其封內三年稱子？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為謂之王者？王者無求，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案、諸侯在喪前即位，而即位之文則書於明年正月，傳說諸侯踰年即位，並不合周朝禮制，可參見莊公元年正月下所論。

又、傳說天子三年然後稱王，驗於經文所記，也相違背。襄公二十八年靈王崩，而三十年書天王殺其弟年夫，這是未三年而稱天王。昭公二十二年景王崩，而二十三年書天王居于狄泉，這更是未三年而稱天王。況且說緣臣民之心、緣終始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稱公；卻又說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既已稱公卻又不忍當，那到底稱不稱公呢？所說未免前後失據。據《左傳》說：

毛衛伯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雖踰年，未葬，故不稱王命。則既葬之後，便稱王命可知。

文公九年二月辛丑，葬襄王。

傳：「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則書。」

案、傳王者不書葬之例，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三年天王崩下所論。

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傳：「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

案、傳說楚無大夫，不是經義所有。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傳說：屈完是楚大夫，今又說楚無大夫，未免乖違太甚。況且書不書氏，是史文有詳有略，並無義例可言。文公以後楚國書辭便和中國相同，故杜預注：

稱君以使大夫，其禮辭與中國同。椒不書氏，史略文也。

這樣的解說，較為通達。

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傳：「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

案、傳說兼襚為非禮，似不合經義。又以不言及為成風尊，也不成文理。可參見隱公元年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下所論。

文公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傳：「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案、隱公五年傳例說：「將尊師少稱將。」故此文書叔孫得臣，自然是將尊師少之辭。又狄為種落之名，據《左傳》說：其國號為郟瞞。經書叔孫得臣敗狄于鹹，記錄戰事的文例，本自如此。若如傳所說，則叔孫得臣以一人敗狄一人，其言敗、書日、又書地，都是要大其事，更以經書此事為記異，未免曲解經文過甚。

文公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

傳：「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

案、盛伯今始失地來奔，可見莊公八年傳說盛已為齊所滅，並非事實。據《左傳》說：

邾伯卒，邾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邾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邾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經既書邾伯，而左氏以為太子，義頗可疑，此固當以經文為斷。

文公十二年秋，秦伯使遂來聘。

傳：「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其為能變奈何？惟譏譏善諍言，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

案、傳每有國無大夫之說，並非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

又、經文秦伯，指的是穆公之子康公，傳卻誤認為是穆公，陳澧《東塾讀書記·春秋三傳》說：

《公羊》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如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云：「賢繆公也。」此誤以康公為繆公。自注：孔巽軒云：「賢繆公，而於康公與使大夫者，明善善及子孫也。」此回護太無理矣。文十八年秦伯營卒，何休注：「秦穆公也。」此明知為秦康公，而偏云秦穆公，以異於《左傳》耳。

文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曷為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

案、傳偏戰之例，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桓公十年十二月齊侯衛侯

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

又、傳以河水千里一曲解釋河曲，《公羊通義》說：

舉河曲者，猶言濟西、河陽，皆大之之辭也。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況乃干戈相尋，綿十三載。故雖戰不出頃，而舉疏者，地之用是，見伏尸流血，千里之內，舉遭離之。

謂秦晉交戰於千里之地，表明兩國征戰無已時，這實和經文之義相乖。經文書兩國交戰之地，都是地名，《水經》說：「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從西來注之。」酈道元注引《竹書紀年》說：(卷四頁十)

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

據杜預注：

河曲在河東蒲阪縣南。

文公十三年秋，世室屋壞。

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糝，群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群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

案、傳以世室為伯禽之廟，古世、大同義，故《左傳》《穀梁》二經皆作大室。《左傳》不說大室為何公之廟，公羊古義云：賈逵、服虔等皆以為太廟之上屋。禮說曰：清廟之制如明堂，明堂五室，故清廟五寢，中央曰大室，亦曰大寢。大室屋壞者，室中

重屋，明堂位所謂復廟重檐，天子之廟室，《洛誥》王入大室祿、是也。孔穎達曰：《左傳》不辨此是何公之廟，而經謂大室，則此室之最大者，故知是周公之廟，非魯公也。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世室非一，不宜專屬伯禽。

文公十三年十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斐。

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故善之也。」

案、傳例以書還為善辭，不合經義，可參見莊公八年秋師還下所論。公自晉還魯，途經鄭地，故鄭伯和公會于斐。經書還自晉，只是敘事之辭，並無義例。

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

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覆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覆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覆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克爾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案、這段傳文疏漏頗多，弗克納只是不能納，有何可褒美而大之？

又、傳認為嗣子非嫡子時，貴同則應立長，這和《左傳》同義，但是和隱公元年正月傳所說的「立子以貴不以長」相矛盾。可參見彼文下所論。

又、大夫本不能專廢置君，何來實與而文不與之說？傳好說權變，而不能通達義理，每多類此。

文公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案、據《史記·齊世家》說：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商人於昭公墓上弑舍而自立。如此，是昭公已葬，舍已成君，故經書商人弑其君舍而不書齊子。又昭公卒，其子舍嗣位，也是順理成章，傳說是商人立舍，自非事實，據《左傳》說：

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為之。」

是商人早就想自立為君，自不可能先擁立舍，再殺之。

文公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傳：「執者曷為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惡乎淫？淫于子叔姬。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

案、經書執以見執者之暴戾，書行人則為聘問之使，不書行人則不是聘問之使，並不是以此分別有罪無罪，傳說：「以己執也。」何休注：

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各當歸其本。

實非經義所有。

又、傳說單伯道淫，違於情理太遠，事必不然。單伯何事如齊、而能與子叔姬道淫？何休注：

時子叔姬嫁當為齊大夫，使單伯送之。

如此說，是單伯如齊送子叔姬嫁到齊大夫家，經書魯嫁女，都是所嫁國來逆，沒有書魯大夫往送的，何以經不書來逆者，而書單伯如齊？況子叔姬是嫁齊大夫，而不是嫁諸侯，《左傳》說：

公嫁女於諸侯，大國則上卿送之，小國則大夫送之。
今嫁於大夫，尊卑不相敵體，而以單伯送之，送禮不已太厚重了麼？何況送嫁並非只有兩人獨行，何能道淫？傳此說未免為齊東野人之語。又、明年經書單伯至自齊，既和叔姬道淫，見執於齊，何以回來又於宗廟行告至之禮？這點很難說得通，故傳對此無詞以說，何休注：

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
既道淫被執，還喜患禍解，此注可笑，自然也是強加文飾之言了。據《左傳》說：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貲，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云云。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左氏敘述事件本末，清楚明白，可以信從。又、傳以單伯為魯大夫，左氏以為周大夫，也以左氏為可信，可參見莊公元年單伯逆王姬下所論。又、明年書單伯至自齊，據《左傳》說：

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貴單伯為王使，來致命，故告至也。

文公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傳：「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筭將而來也。」

案、傳解釋不書來，不是經義所有。去年九月，公孫敖卒於齊，告喪請葬，而魯不許，據《左傳》說：

齊人或為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魯必

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

孔穎達疏：

不言來者，魯人取之，齊人送之，非有專使特來，故不言來。

又，傳說筍將而來，何休注：

筍者，竹篾，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筍。

《公羊通義》說：

筍，未詳，舊云：「取其尸置編輿中。」敖死已閱八月，豈得尸猶可致？此明事之不然。古者柳車上飾以竹為池，容得有筍名，即左氏所謂飾棺置諸堂阜者與？本送柩于境上，迫使魯受，非有使來，故不言來。

孔廣森取左氏之說以疏通傳義，可見這條經文之義應以《左傳》為得實。

文公十五年六月，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傳：「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至之日也。」

案、這條經文文義自清楚明白，傳解反為累贅。下文經書齊侯伐曹入其郭，伐入連言，可見傳說入不言伐，不是經例所有。又、經書晉伐蔡，而於戊申日入蔡，傳則說晉於戊申日伐蔡並入蔡，且和經文相乖。

文公十五年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傳：「其言來何？閔之也。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

案、傳謂書來是閔之，實不合經義。上文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沒有專使，故不書來，則此文是齊侯使來歸，故書來，不是閔之。

又、傳說子叔姬有罪，是指道淫之事，也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上文十四年所論。

文公十五年十二月，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傳：「郛者何？恢郛也。入郛書乎？曰不書。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動我者何？內辭也，其實我動焉爾。」

案、經文記事，清楚明白，傳解反而支離。齊人伐曹，入其外郛，經記其實，而傳反說這是經例所不書，未免違經太遠。況且齊侯要動懼魯，直接伐魯就好了。何必遠伐曹，才來動懼魯？也於事理難通。

文公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傳：「公曷為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案、據《左傳》說：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

以公有疾，故四不視朔，兩說相同。但傳又推衍說公自是不視朔，則經文何不書自是不視朔，豈不更為明白？知非經義所有。

文公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傳：「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為謂之泉臺？未成為郎臺，既成為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案、傳以泉臺即莊公三十一年所築之郎臺，毀泉臺和夫人薨之事無關，但經文相連而書，據《左傳》說：

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因泉臺有蛇妖，而夫人薨，故毀泉臺。此解較切於經文，顧棟

高《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說：

案《左傳》註疏，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姜氏薨而毀泉臺，劉氏敞謂「迷民以怪者」是已。《公羊》郎臺之說鑿空，何休以意牽合，甚屬費解。

文公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弑其君處白。

傳：「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

案、傳說弑君稱人為賤者，謂士也。但哀公四年盜殺蔡侯申，並不稱人，傳說是罪人之故。但襄公二十九年闈弑吳子餘祭，闈是罪人，又不書盜。則說稱人為賤者，似不融通。

今列比經文書法，有稱名氏以弑者，有稱人以弑者，有稱國以弑者。依傳之意：稱名氏以弑者，這弑君之罪自然明白。稱人以弑，則未說稱人有罪、或君有罪。稱國以弑者，文公十八年傳說：「稱國以弑者，眾弑君之辭。」這則是指君有罪。這和《左傳》的解釋小有不同。這條經文《左傳》說：

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白。」君無道也。

這是以稱人弑君為君無道，至於稱國以弑，左氏別無義例，自然也稱人以弑者相同。宣公四年《左傳》說：

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這是左氏的義例。

文公十八年冬十月，子卒。

傳：「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

案、傳解此文義，猶不貼切。所謂隱之應該是指子赤遭弑而書卒，

不是指不忍書日。莊公三十二年十月乙未子般卒，子般為慶父所弑，而經文明書日。據《左傳》說：

冬十月，仲殺惡(即赤)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諱弑故書子卒。又左氏也不載日，可見史文本不記日，必定是襄仲弑赤之事隱秘，故史官不能詳記。這也可見子赤之卒，起於變故，所以《穀梁》說：

子卒不日，故也。

即此意。

宣公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案、傳說不合經義，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明年昭公書即位，這只是繼位的常禮。可參見桓公及莊公元年下所論。

宣公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無貶公之道也。內無貶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案、傳以不稱姜氏為貶文，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僖公元年十二月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下所論。

宣公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案、傳以放之為近正，似不合經義。《孟子·離婁下》說：

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

傳所說的三年待放，即孟子之意，原是指以禮去者，和有罪而放者不同。故啖助說：

此傳意，謂是三年待放之義，此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放名雖同，而實殊。傳蓋不見事跡，故云爾。

據《左傳》說：

晉人討不用命，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文公十二年秦晉河曲之戰，胥甲、趙穿不肯薄秦於險，今討其不用命，故放之於衛，則放之自是放有罪者。昭公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其年冬楚師放陳公子招于越，則經文書放，也一樣是指放有罪，故左氏之說，信而有徵。

宣公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弑子赤之賂也。」

案、傳例外取邑不書，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四年二月取牟婁下所論。

趙汭曰：「禮、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官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此取田邑所以必書於策。」趙本葉夢得說僖公取濟西田。

宣公元年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

傳：「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晉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案、據《左傳》說：

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斐林，以伐鄭也。

斐林是鄭地，趙盾帥師救陳，至斐林，而四國來會，以伐鄭。記事順序明白。經前文書晉趙盾之師，故後文便省書晉師，避複辭，並非君不會大夫之辭，傳此解不合經義。

宣公元年冬，晉趙穿帥師侵柳。

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

案、《左傳》柳作崇。據《左傳》說：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杜預注：

崇，秦之與國也。

趙坦《春秋異文箋》說：

謹案、《尚書大傳》云：「秋祀柳穀華山。」鄭注：「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廣雅·釋詁》云：「崇，聚也。」此必齊人讀崇為柳，故其訓同。《公羊》崇作柳，正齊人方音之轉。

王夫之《春秋稗疏》說：

杜但云秦之與國，不記其地，而任公輔謂在京兆鄠縣甘亭。按、鄠於夏為有扈氏，於殷為崇侯虎之國，文王伐而滅之，其地入於周，未聞以封諸侯，去鎬京密邇，固周畿內地。周自有周之崇，非殷之崇也。且鄠在上林苑，南與杜陵接壤，北隔渭水，周京故地，已為秦據，趙穿豈能帥孤軍穿秦境南涉渭水而侵之？晉雖渡河得少梁，而去鄠猶遠，則此崇國必在渭北河湄，雖與秦，而地則近晉，杜氏闕之，猶知慎也。

知崇在秦晉交界處，原屬西周地，傳則誤以為是東周之邑。

宣公三年春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案、傳以書之字為緩辭，不知是指牛之口緩緩受傷，或是指文公養牛不夠緊急，但不論何說，文義都不可通。之字只是介詞，傳每別說義理，都不是經義所有。

又、這裏傳所指的是王禮，王者必行郊禮，若據傳說，養牲

只養二卜，那帝牲稷牲都卜不吉時，就無牲可用，那如何舉行郊祭呢？義似不可通。《禮記·郊特牲》說：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

只說帝牛不吉用稷牛，不說只有二卜，語留餘地。至於魯郊，可參見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下所論。

宣公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

案、經文記述公及齊侯本要調解莒和郟之間的紛爭，但莒人不肯，公因伐莒取向，《左傳》說公為非禮。傳則說是諱辭，何休注：為公取向作辭也。恥行義為利，故諱使若莒不肯起其平也，聽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莒言及者，明非莒不肯起其平也。

為了諱公取向，故假說莒人不肯接受調解。如此解釋，未免誣經太甚。傳注解經，每有此病。

宣公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傳：「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案、傳說頗有語病，公羊子既說其雙雙並至，何能說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傳義以為嫁女於境外者，無歸寧之禮，故經文書此，所以見譏。據《左傳》說：

冬來，反馬也。

高固娶叔姬，歷經一時，而冬來反馬。蓋新婦三月廟見後，有夫家使人來行反馬之禮。今高固來反馬，而叔姬因同行來歸寧。左氏並無譏文，杜預注以為夫使人來反馬，不應親行，故書以譏之。

宣公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傳：「趙盾弑君，此何以復見？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何？』……」

案、傳說弑君者不復見，並非經義所有。於魯，公子翬弑隱公，公子遂弑子赤，也都復見於經。又、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而冬書宋萬出奔陳。襄公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而秋書晉人執衛甯喜。此皆明與經文相背。又有弑君自立者，如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自立為穆王。文公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自立為懿公。襄公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自立為靈公。這些怎能說不復見於經呢？傳說不是經義所有甚明。

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仲遂卒于垂。

傳：「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為弑子赤貶。然則曷為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

案、仲是排行之稱。不書公子，承上文公子遂如齊而省略可知。傳說是因弑子赤而貶之，自非經義。又說於文則無罪，仲遂親弑文公之子，怎能說於文則無罪呢？義理不通。

宣公八年夏六月壬午，猶釋，萬入去籥。

傳：「釋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案、萬舞是武舞和文舞的總名。經文說萬入去籥，則萬中有籥可知。因仲遂卒，故在釋祭萬入之時，去其中的籥音，即傳所說的「去其有聲者」。隱公五年《左傳》說：「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仲眾。」則萬舞之中固有羽樂。《詩·簡兮》首章說：

「碩人俣俣，公庭萬舞。」次章說：「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也是說萬舞中有籥羽。《詩》孔穎達疏引異義公羊說：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則公羊舊說也是指萬中有羽。今據傳所說，以干舞解萬，其意實指干舞中本有用籥以配舞音，故說萬入去籥是：「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何休誤釋傳意，解萬為武樂，籥為文樂。於是上文經傳所說，都有捍隔，而難以疏通了。

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案、頃熊應以《左傳》作敬嬴為正確。昭公七年《左傳》南宮敬叔，《說苑》作南宮頃叔，《公羊》口傳，故用音近之字。敬是諡，嬴是姓，婦人以姓配諡。若如何休注：

熊氏，楚女。宣公即僖公妾子。

則楚國姓芊，並不姓熊。《左傳》以宣公為文公子，何休故意不從左氏，以為是僖公子，而於傳義並皆失之。

又、而乃是一聲之轉，傳分別乃是難於而，也不合經義。

宣公九年秋，取根牟。

傳：「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案、傳說根牟是邾婁之邑，有誤。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三》說：

魯自中葉以後，凡取邑皆不書，言不以取邑為重也，故取鄆取郛皆國名。況邾在魯南，而根牟在魯東北，邾小國，邑豈能到此？

據杜預注：

根牟，東夷國也。

羅泌《路史·國名紀丙》說：

根牟，曹姓，子爵，魯宣取之。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說：

《彙纂》謂在沂水縣南者是也。沂水今屬沂州府。

又、傳說不繫邾婁是諱亟，不知意何所指，何休注：

屬有小君之喪，邾婁子來加禮，未期而取其邑，故諱不繫邾婁也。

邾婁來加禮，經無其文，何注不可通，故孔廣森《公羊通義》別解說：

魯鄰於邾婁，數取其邑，故沒其國文，為內諱惡也。

但宣公即位至今，並無伐邾婁之事，說是諱亟，義也難通。

宣公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傳：「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案、文公七年盟于扈，杜預注：

扈，鄭地也，在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

這年會于扈，也是此地，屬於鄭境。傳則認為是晉地，因晉侯卒於會，故書地名。其實據經文來看，扈之會，陳侯不至，故晉荀林父帥師伐陳，是扈之會已經結束而後伐陳可知。伐陳後，晉侯方卒，則晉侯卒於會已結束之後又可知，經文書卒於扈，只是記實。傳說「卒於會故地」，又說「未出其地故不言會」，都是未能參照前後事實，故解經文自不能順適調達。

宣公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

傳：「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曷為未絕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

案、經文本自明瞭，傳解反而迂拙。既說齊已取之，又說其實未之

齊，則經文書齊人取濟西田和齊人歸我濟西田兩文都成虛語了。傳解經義，每多此病。

宣公十年夏四月，齊崔氏出奔衛。

傳：「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案、傳以書崔氏為譏世卿，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三年尹氏卒下所論。

據《左傳》說：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杜預注：

典策之法，告者皆當書以名，今齊特以族告，夫子因而存之，以示無罪。又言且告以族不以名者，明《春秋》有因而用之，不皆改舊史也。

魯史依告文而書，齊國來告時只說崔氏，而無具名，《春秋》也因之而不改，並且因此變文不書名，以示無罪之義。

宣公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案、經文之例，稱人是討賊之辭。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而殺之。故《左傳》記申叔時的話說：「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

戮之，君之義也。」《穀梁》也說：「明楚之討有罪也。」此傳則說稱人是在貶楚子，可說背離經義甚遠。

又、陳恆弑齊君，孔子朝而請討之，則傳說諸侯不得專討，也無根據。傳又說實與而文不與，則名與實便不相符了，其不合經義甚明，可參見僖公元年正月救邢下所論。

宣公十一年十月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

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黨與也。」

案、傳說納公黨與，似兩大夫有罪。據《左傳》說：

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

左氏之義，經只是在美楚子有禮，並不在論斷兩大夫的行為，杜預注以為二子功足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這和左氏義並不合。何休注：

主書者，美楚能變悔改過，以遂前功，卒不取其國而存陳。

何休此注即是取左氏之意為說。

宣公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案、魯往會葬，故書於經。傳謂賊已討則書葬，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

宣公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

傳：「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

案、傳說荀林父稱名氏是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傳說大夫不敵君，故子玉得臣貶稱人。則大夫不論稱人或稱名氏都是貶之，這解釋並不融通。何休注：

為其欲壞楚善行，以求上人，故奪不使與楚成禮，而序林父於上，罪起其事。

《孟子·離婁下》說《春秋》是：「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則《春秋》固以齊晉主華夏之盟，先齊晉自是書法如此，傳注所說，都不合經義。

宣公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己也。何大乎其平乎己？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如何？』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憊矣，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使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平者在下也。」

案、傳說外平不書，應非經義所有，此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故宋與楚平見書於經，《穀梁》說：「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范甯注：

吾人，謂大夫歸父。

即是此意。

又、據傳說，司馬子反只是告訴華元楚軍只有七日之糧而已，並未與華元有所平成。又司馬子反對莊王說：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則子反未與華元平甚明。未與華元平，而說平者在兩大夫，義亦難安。況且子反竟敢背君先歸，此事也不可為訓。傳說史事都頗多漏洞。據《左傳》說：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軍，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莊王本要退師，病申犀之言，而不果。及華元劫子反，子反與之私盟，許退三十里，以告莊王，這事正合莊王之意，故退三十里，然後宋及楚平。平事由華元子反交涉而生，但平而定盟，則是宋楚兩君之意，經文原是記宋楚平事，不是專指意在兩大夫。經文書宋人及楚人平，《左傳》則說：宋及楚平。隱公六年鄭人來輸平，昭公七年暨齊平，定公十年及齊平，十一年及鄭平。或書人或不書人，可見是史文異辭，不是義例所在。傳說稱人是在貶兩大夫，也不合經義。況且既大其平乎己，而又貶其平在己，不也互相矛盾麼？

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傳：「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為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

案、傳以稱爵為進潞氏，自非經義所有。據杜預注：

潞。赤狄之別種，氏國故稱氏，子爵也。

顧棟高認為戎狄稱爵，不是先王所賜，直因其各居一方，桀驚難制，故大國為之請於王而命之。（見《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戎狄書子論）。赤狄中潞氏最大，在晉東境，晉早欲圖之，據《左傳》所說：宣公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欒函，以離攜其黨，而眾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潞子嬰兒之夫人，為晉景公之姊，酆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至此，晉侯便因酆舒之釁，使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而滅潞。

宣公十五年秋，初稅畝。

傳：「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主曷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案、據《左傳》說：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杜預注：

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

藉是藉民力以耕公田，《孟子·滕文公上》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田便是君穀所出，故稅法不出於此。今又稅私畝，十而取一，故為非

禮。《穀梁傳》說：

初者始也。古者十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

《穀梁傳》也是說藉之外，又履畝而稅，十取一。此傳說：「譏始履畝而稅也。」三傳釋意相同。

宣公十五年冬，螽生。

傳：「未有言螽生者，此其言螽生何？螽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宜於此焉變矣。」

案、螽，即是蝗，其子叫螽。今年秋書螽，而冬書螽生，螽生於冬不能為災，故說幸之也。據《左傳》說：

冬，螽生，饑，幸之也。

秋螽，故歲收有歉而饑，又螽生於冬不為災，故不至於大饑，所以說「幸之也。」

又、傳說宣公變古易常，應是而有螽生的天災。這是災異感應之說，不是經義所有。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謝災。

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

案、昭公二十二年傳以王城為西周，故這裏以成周為東周，和王城對言。這種說法，似為錯誤。當初周成王使周公經營洛邑，於洛邑之澗水東、瀍水西營王城，又於瀍水東營成周，故洛邑謂之東都，以相對於鎬京西都而言。至周平王東遷，居於王城，

歷史上則稱之為東周。《詩·黍離》鄭玄箋：

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

又至春秋昭公二十二年王室有子朝之亂，王城皆子朝之黨，故敬王乃入居於成周。及至考王時，據《史記·周本紀》載：

周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為桓公。桓公卒，子威公代立。

威公卒，以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

河南即王城，至惠公分封其少子於鞏，居鞏者號東周惠公，則居王城者對稱為西周公，東、西二周的稱號實始於此。戰國以來，都相習如此稱呼，而周天子則居於成周，至王赧微弱不振，不主盟會，甚或寄居於西周。故《戰國策》中東周、西周兩篇所記，已不能別白誰為周王事跡了。若是在敬王之時，則當時並無成周和王城相對為東、西周之號，此公羊傳所說和何休注實有可疑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室亂，何休注：

不言成周、言王室者，正以責諸侯也。

當時周王室實居於王城，而何休不知，說是居於成周。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傳說：

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何休注：

「時居王城邑，故號西周王。」「時雖不入成周，已得京師地半，稱王置官，自號西周，故從篡辭言入，起其事也。不言西周者，正之，無二京師也。」

昭公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傳說：

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

何休注：

是時王猛自號為西周，天下因謂成周為東周。

何休既誤認周王居於成周，故說王猛入王城，因自號西周王，以別於居成周者。何氏蓋要彌合傳說王城和成周對稱為東、西周之義，而不知實於事實有難吻合。據經文及《左傳》所載：景王崩，王室有子朝之亂，故王猛入於王城，正是要即天子之位，何必忽自偏號為西周王？及王猛卒，敬王不安其位，居于狄泉，而尹氏則立王子朝於王城，至昭公二十六年敬王入于成周，而王子朝奔楚，敬王以王城都是子朝之黨，故居於成周，至昭公三十二年諸侯城成周，從此周王便以成周為京師了。據此，敬王既居正位，要何所疑懼、而遽自稱為東周呢？而亂黨多在王城，又要何所指目、而對稱為西周呢？

又、傳說宣謝是藏樂器之所，《左傳》對宣謝一文沒解釋。杜預注：

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也。《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也。

《春秋彙纂》說：

《公羊》以宣榭為宣宮之榭，夫宣廟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記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二傳又謂「樂器存焉」，尤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惟杜氏預以為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為不易之論。成周為周之東都，〈吉日〉〈車攻〉詠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為宣王無疑矣。

又、傳說外災不書，也不是經義所有。

又、傳說新周，何休注：

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繫宣謝於成周，使若

國文，黜而新之，從為王者後而記災也。

這是漢儒通三統之說，既以《春秋》為新王朝，則周變成前朝、成為王者之後，即所謂新周。此解自不合傳義，故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避子朝之難，更遷成周。作傳者，據時言之，故號成周為新周，猶晉徙于新田謂之新絳，鄭居郭郟之地，謂之新鄭云爾。……治《公羊》者，舊有新周故宋之說，新周雖出於此傳，實非如注解。故宋傳絕無文，唯《穀梁》有之，然意尤不相涉。是以晉儒王祖游譏何氏黜周王魯，大體乖礙，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為《公羊》病者也。

孔氏的解釋雖較切近傳意，但敬王遷居成周時，距此還有七十多年，於此先說新周之名，不太遠於實理麼？其實據經文觀之，《春秋》還是以周為天王、天子，周災而記之，所以重王室，故知此傳新周之說，實不是經義所有。

成公

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

案、傳不說丘甲的內容，《左傳》說：「為齊難，故作丘甲。」也沒說明何謂丘甲。推尋文義，應該是指甲士而言，何休注：

鎧也。譏始使邱民作鎧也。

何休用《穀梁傳》說，謂使丘作鎧甲，自不合傳義。《公羊通義》說：

始丘使者，言始不甸使也。周制：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使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今使邱出一甲，則甸有甲士四人，率三甸而增一乘。《左傳》曰：「為齊難，故作邱甲。」《正義》曰：「此備齊難，暫為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傳：「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案、傳引兩說，可見傳對此事的本末已經不能詳知。啖助說：

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據《左傳》說：

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徵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括地志》說：

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平陽府平陸縣界。

平陸屬於晉地，則貿戎居住在晉國境內。

成公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

傳：「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

案、傳例曹無大夫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

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傳：「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也？佚獲也。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斲。』於是斲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為不盟于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楛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聞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晉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郤克眚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案、傳序史事皆不甚真實，傳說前時郤克已聘於齊，則郤克已經和頃公接禮過，豈有不識頃公之面、令逢丑父使頃公再來再去取

飲水，而猶不知之理？傳故意交代逢丑父和頃公長得很相像，未免太著痕跡，故何休注：「頃公有負晉魯之心，故特異丑父備急，欲以自代。」是頃公未戰之時，早已選好長得很像自己的丑父，以便這時來騙敵人代換自己。又丑父使頃公取飲時，頃公還不趕快走，竟老實的取飲回來，等丑父叫他再去取水，這才跑掉而不返，故何休也懷疑說：「不知頃公將欲堅敵意邪？勢未得去邪？」觀以上所敘述史事，真同兒戲。又、平時乘車的位置是：禦者在中，君在左，力士在右。若是兵車則君或元帥在中，御者在左，力士在右。傳說丑父和頃公換位當左，而不說換位當中，是頃公居車左，也和兵車所居位置不合。據《左傳》敘述鞍的戰事甚為詳悉，又韓厥俘丑父，而卻克免之，並非斲之。固當以左氏之說為實。

又、傳說齊侯使國佐如師，與卻克講和，因卻克所提的條件苛刻，國佐不從，故揖而去之，卻克示意魯衛之使，使替國佐講情，然後許之，追及國佐於袁婁，才與之盟。若此敘說事情先後，情理實不調暢，國佐若已離去，卻克又何必跌魯衛之使為之請命？國佐若未離去，又何必追及於袁婁才與之盟？據《左傳》所載：鞍之戰，齊師既敗，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和卻克講和，魯衛又為之請，故卻克許之，與國佐盟于袁婁。《穀梁傳》也是說晉師已及齊國都，國佐才和卻克講和，而盟于袁婁。

成公二年八月，取汶陽田。

傳：「汶陽田者何？鞍之賂也。」

案、傳前說齊反魯、衛之侵地，則汶陽田本為魯地，為齊所侵取。今取回失地，卻說是鞍之賂，用語實不夠精準。據《左傳》說：

簡要明白。

成公二年十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傳：「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得一貶焉爾。」

案、傳說貶公子嬰齊稱人，不是經義所有。諸侯都稱人，楚自不能獨書名。據《左傳》說：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其是之謂矣。」

背華夏而即楚蠻，故都不書名，而略之稱人。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

傳：「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

案、傳說外異不書，不是經義所有。梁山屬晉境，晉必以山崩來告，故書於經，可參見僖公十四年秋沙鹿崩下所論。

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案、武公是成公九世祖，廟毀已久，今再新立之，故傳說非禮。但成公為何要特立武公之宮呢？何休注：

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公。

何氏說因二年的鞍戰有功，故立武宮。據《左傳》說：

季文子以鞍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

杜預注：

魯人自鞍之功，至今無患，故築武軍，又作先君武宮，以告成事，欲以示後世也。

杜氏以為既築武軍，又作武宮，孔穎達疏引劉炫說：

直立武公之宮，不築武軍。

據經傳文意，則劉說可從。季文子以鞍之功而立武公之宮，用來表建自己的武功，左氏評論說：鞍戰是靠別人的力量，怎能表建自己的武功，立武是要由己，而不是由人。

成公六年二月，取鄆。

傳：「鄆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於邾婁？諱亟也。」

案、若鄆是邾婁邑而魯取之，何以不數月，邾婁君即來朝？知此說不是。《穀梁傳》說：

鄆，國也。

杜預注：

附庸國也。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五》說：

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剡城縣東北。

成公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傳：「來言者何？內辭也，魯我使我歸之也。曷為使我歸之？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案、《公羊》為齊學，故多有護齊之言。何休注：

晉侯聞齊侯悔過自責，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鞍之所喪邑。……主書者，善晉之義齊。

案：傳注說齊侯能修德，故晉畏義而歸所取侵地，卻不知於義理難通。汶陽本為魯地，齊侯若能修德，自應主動歸還所侵鄰國之地，哪有使人不敢取回失地而說成有德的？經義是在貶晉侯，文義甚明，據《左傳》說：

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而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乎？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成公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案、宋是殷後，為大國，故魯伯姬嫁宋公，經文詳書之，《左傳會箋》說：

《春秋》書內女之嫁，隱二年七年伯姬叔姬歸于紀，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及共姬是已。紀杞小國也，宋先代之後，其禮固當不同，不可與他女比論焉。

傳說「錄伯姬」，應該也是指這個意思，何休注：

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眾女。

這解釋並不合傳義。據《左傳》說：

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成公八年冬，衛人來媵。

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案、傳義見上文所說，何休注：

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錄之。

此解不合傳義。又、媵是送嫁之名，不是指以姪娣從嫁，可參見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下所論。據《左傳》說：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成公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傳：「杞伯曷為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案、據《左傳》說：

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

杜預注：

叔姬已絕於杞，魯復強請杞，使還取葬。

魯使杞來逆叔姬之喪，兩傳說同，但此傳說是魯脅之，左氏則說魯請之，應以左氏的用辭較為圓妥。

成公十年五月，齊人來媵。

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為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眾多為侈也。」

案、媵只是送嫁之稱，傳以為以姪娣從，不合經義，可參見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下所論。

又、宋公為前王之後，故經文詳錄伯姬之嫁，說錄伯姬則可，說婦人以眾多為侈，則遠離經義了，據《左傳》說：「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齊魯異姓，本不應來媵。

成公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傳：「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

案、傳說自其私土而出，義有可疑，故陸淳說：

案、周，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土為義。

據成公十一年《左傳》說：

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則周公實自京師出奔，書曰出奔，是著明周公自絕於天子。

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櫟，聞君薨，家遣，墀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案、傳謂仲嬰齊即經成公二年六年八年所見之公孫嬰齊，因其繼公孫歸父之後，故於死時稱仲嬰齊。其實傳說之誤，非常明顯，仲嬰齊和公孫嬰齊是兩人，宣八年仲遂卒于垂，則這裏的仲嬰齊應該是仲遂之後。至於成公十七年公孫嬰齊卒於于蕘軫，這

才是經文所見的公孫嬰齊，而傳解釋說：

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為公請，公許之反為大夫，歸至于蕞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為大夫。』然後卒之。

則以為此公孫嬰齊方始許為大夫，不是經文所見的公孫嬰齊。陳澧《東塾讀書記》說：「《公羊》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蓋謂此也。

又、傳說臧宣叔聚諸大夫而問叔仲惠伯之事，不知當時執朝政的是季文子，而不是臧宣叔，據宣公十八年《左傳》說：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

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

傳：「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

案、經文書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以丙寅朔推算，則甲午為六月二十九日，故經書甲午晦，文義本明，故《穀梁傳》說：「日事遇晦曰晦。」傳則認為經不書晦，故解晦為冥，實去經義甚遠。

成公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

傳：「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為不恥？公幼也。」

案、傳解此文實去經義甚遠，公孫行父見執是在九月，其間公已至沙隨回魯，又曾會晉侯伐鄭，則沙隨之會並無魯大夫被執之事，

而傳牽言於九月公孫行父之執，殊為錯誤。又公即位至今已十六年，而說公幼，也頗牽強。況且魯若失禮，則公不見見大夫執，豈便因公幼即可不恥、公長即可恥？故公幼不幼殊不能解恥不恥之義。可見傳本不明瞭沙隨之會公何以不見見的原故。據《左傳》說：

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卻擘曰：「魯侯待于壞隕，以待勝者。」卻擘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

宣伯私通於成公母穆姜，又欲逐季氏孟氏而取其室。穆姜使公逐二氏，公不從，故宣伯譖於晉卻擘說：「鄆陵之戰，魯侯待于壞隕，以觀望晉、楚的勝負。」卻擘訴於晉侯，故晉侯不見公。

成公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傳：「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案、書曹伯歸自京師，自是從京師歸曹，取義在為天子所赦。僖公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而三十年書衛侯鄭歸於衛，不書衛侯歸自京師者，以見衛國之內有人召應，故衛國先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然後衛侯歸于衛。

又、傳說喜時之事，也頗空洞，據成公十五年《左傳》說：
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
遂逃奔宋。

成公十六年《左傳》說：

曹人請于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世，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敢私布之。」

又說：

曹人復請于晉，晉人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

喜時即《左傳》之子臧，成公十三年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因殺其大子而自立，諸侯請討之，晉人以方伐秦不久，請待他年。十五年，諸侯會于戚，執曹伯歸于京師，又欲請王立子臧為君，子臧辭，遂逃奔於宋。十六年，曹人請釋放曹伯，晉人謂子臧若回國，即歸曹伯，故子臧反曹。《左傳》記載子臧之事，本末如此。

成公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

傳：「執未可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恹矣。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厲公，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失聽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為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

案、據傳說，沙隨之會，晉執季孫行父；公會伐鄭，晉又執季孫行父。是兩執季孫行父，此於經文乖違，故《公羊通義》彌縫其說：

此一事而再言之者，先凡而後目也。前此者以下，釋代公執之意。自成公晉厲公以下，乃申其事而詳敘之。蓋

晉人緣乞師不與恚公，而以會不當期為罪名耳。傳本釋經，經唯一書執季孫行父，而邵公言再執，是不善讀傳矣。

其實沙隨之會，傳明說大夫被執，故何休即以沙隨之會和公會伐鄭時，晉兩執季孫行父，此正合傳意，但違於經文，可見傳於此事本末，本不明瞭。可參見上文沙隨之會下所論。據《左傳》說

宣伯使告卻犇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畔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莒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卻犇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宣伯)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為讎，治之何及？」卻犇曰：「吾為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

沙隨之會不見公和此晉人執季孫行父，都是因為宣伯譖訴於晉

之故，左氏為說明前後史事，則經文本意，自然明白。

成公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

傳：「非此月日也，曷為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為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為公請，公許之反為大夫，歸至于貍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為大夫。』然後卒之。」

案、傳分不清公孫嬰齊和仲嬰齊兩人的身分，故解說此經文義，全無根據。可參見十五年三月仲嬰齊卒下所論。

經文十一月無壬申，壬申是在十月，但經書冬公會單子等伐鄭，十一月公至自伐鄭，然後書壬申公孫嬰齊卒。因公會伐鄭，故先書公至自伐鄭，作一結文，然後別書壬申公孫嬰齊卒，這應該是策書對完整事件的便文書法，並無義例。如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等同盟于雞澤，接著書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然後書秋公至自會。據杜預長曆說，戊寅是在七月十三日，則應該繫於秋時之下，卻先提在六月之下，可見這是策書對完整事件的便文書法，和此文書法相同，《公羊》《穀梁》都因此而別說義例，自非經義所有，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闕文表》以為「此蓋《春秋》之錯簡」，也未必然。

襄公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仲孫篋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傳：「宋華元曷為與諸侯圍宋彭城？為宋誅也。其為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為罪也。楚已取之矣，曷為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案、三傳都是就彭城繫於宋字發義。成公十八年楚伐宋，納魚石於彭城，故經書宋魚石復入于彭城，這並不是封魚石以彭城，知傳說不合經義。

據《穀梁傳》說：

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崇君抑叛臣，故彭城繫於宋，所謂正也。《左傳》說：

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

左氏說楚納魚石於彭城，並以三百乘戍之，是彭城已為楚所控制，孔子追書宋字以繫彭城，且不登叛人，這也是崇君抑叛臣之義。

襄公二年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傳：「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為宣夫人與？成夫人與？」

案、據《左傳》說：

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櫬，以自為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

可見齊姜是成公夫人，而繆姜則是宣公夫人。《公羊傳》口耳相傳，已不知齊姜和繆姜，誰為宣公夫人，誰為成公夫人。何休注：

齊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繆公者，成公夫人也。

何氏故意不從左氏之說，遂使姑婦顛倒，未免乖刺太甚。《東塾讀書記》說（卷10頁14）：

何注云：「齊姜者，宣公夫人，繆姜者，成公夫人。」此惡《左傳》而不從其說耳。然以惡《左傳》之故，而互易二公之夫人，使宣公以子婦為妻，成公以母為妻，大倫亂矣。且《公羊》云「未知」，何氏當墨守之，安得妄為說乎。徐疏云：「正以齊姜先薨多是姑，繆姜後卒，理宜為婦，實無文據，以順言之也。」此尤無理之甚，人死之先後無定，豈姑必先死、婦必後死乎？

襄公二年冬，仲孫箴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

傳：「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中國諱也。曷為為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為不繫乎鄭？為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

案、莊公三十二年春城小穀，杜預注：

大都以名通者，則不繫國也。

山川名都，不繫於國，這是《春秋》書法的常例。鄭國就楚，和中國相抗，虎牢是險要之地，城之則可以掌控形勢，故晉城虎牢之後，鄭即請服。《春秋》內晉而外楚，晉有憂中國之心，故城虎牢以服鄭制楚，怎反而說是為中國諱呢？知傳說不合經義。

又、莊公十九年傳說：「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這裏傳又說言遂是要「歸惡於大夫」。同為遂文，而有可專和不可專兩義，兩義卻又正相背反，經文義例不應如此。又、襄公十九年秋晉士丐侵齊聞齊

侯卒乃還，傳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但經文書乃還，並不書遂還，可見傳例不是經義所有。經文書遂只是繼事之辭，不必巧生文例。

襄公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傳：「曷為殊及陳袁僑盟？為其與袁僑盟也。」

案、傳所說別無發明。諸侯既同盟於雞澤，陳侯方使袁僑如會。袁僑既是大夫，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別與之盟，也是事宜如此。

《左傳》說：

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襄公五年夏，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為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為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莒將滅之，則曷為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案、傳例外相如不書，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鄆下所論。據《左傳》說：

穆叔覲鄆天子于晉，以成屬鄆。書曰：叔孫豹鄆天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前年魯公請以鄆附魯，以助魯出貢賦，晉侯許之，故今年叔孫豹和鄆世子便往晉告成，事義清楚明白。如傳所說鄆要立莒公子為嗣，這是亡國之道，故叔孫豹和鄆世子巫便往晉國去通告國家危殆，這於文於義都不甚順適。《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三

• 三傳異同》引其母舅的話說：

案、左氏前後傳莒人滅鄆、及魯取鄆之始末，情事瞭然，各有來歷。若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夫鄆取莒公子為

後，罪在鄩不在莒。……聖人不正鄩之罪，以為寵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願以滅鄩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不平矣。夫舍明白可據之《左傳》，得一新奇可喜之說而附會之，儒者之好異，往往如此，蓋不獨滅鄩一事然也。

襄公七年十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傳：「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為不言其大夫弑之？為中國諱也。曷為為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大夫曰：『以中國為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為疆，則不若楚。』於是弑之。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

案、傳說大夫欲從楚，故弑鄭伯，這和經文所記之事不合，據左氏所載，襄公二年鄭成公卒，諸大夫欲從晉，子駟不忍違背君意，故未果，及諸侯城虎牢，鄭遂從晉；三年同盟於雞澤；五年楚伐陳，又與諸侯救陳。今年若鄭大夫要從楚，而鄭伯不從，則弑鄭伯後，簡公年方五歲，大夫執政，正好從楚，何以經文明年書鄭侵蔡？時蔡為楚與國。又書鄭伯和中國會？又書楚公子貞帥師伐鄭？可知此時鄭未嘗從楚。

又、傳以為不書弑是為中國諱，《春秋繁露·王道》說：

鄭伯髡原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為善也。君欲從善，臣不從而弑之，則臣之惡甚大，更應書弑者名以彰臣罪才是。如此而不書弑，則不是為鄭伯諱，反而是為賊臣諱了。

又、諸侯卒書名只是常例。經文書如會，自是行文應當如此，傳說致鄭伯之意，並非經義所有。

又、經文書卒，三傳以為弑。據《左傳》說：

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瘞疾赴于諸侯。

則魯舊史本書卒不書弑。孔子因而不改，蓋弑君之說起於傳記，豈能因聞說而改史文？顧炎武《日知錄》說：

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

故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據《左傳》所記，弑君者為太子僕，孔子亦不因記聞而改書。可知書卒是舊史之文，傳記蒐羅舊聞以廣事情本末，而虛實未定，固未可以聞記之說為經文的微言大義也。

襄公八年夏，葬鄭僖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為中國諱也。」

案、傳說卒葬之例都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

襄公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傳：「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案、傳以侵為淺事，故獲只是偶然得之，這解釋自難符經義。侵和伐都是舉兵加人，舉兵加人而有所虜獲，經文只是記實而已。

襄公九年春，宋火。

傳：「曷為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然則內何以不言火？內不言火者，甚之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災也。」

案、傳以災為大火，火為小火，而經文不見書魯火，故說魯雖火也書災，以強調火災之害。這解釋頗迂曲，似不合經義。宣公十六年《左傳》說：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因人而起的曰火，不知所起的曰災，並不是以大小分，這解釋似乎比較融通。

又、傳說外災不書，也不是經例所有，據《左傳》所載，晉侯也知道宋災，可見宋國必定以火災通告四方，故杜預注：

來告故書。

經文據告文而書，應是事實。

襄公十年冬，戍鄭虎牢。

傳：「孰戍之？諸侯戍之。諸侯戍之曷為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為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案、上文有諸侯會伐鄭，則戍虎牢是承上文諸侯戍之可知。又、經文書法，山川名都不繫於國，可見雖諸侯莫之主有，也不須繫於鄭，知傳說不合經義。元年彭城繫於宋，這裏虎牢繫於鄭，都屬變文特例，據《左傳》說：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

晉楚爭鄭，若鄭服晉共拒楚，則地將歸鄭，所以經文繫於鄭，《穀梁補注》引戴祖啟說：

邑已失而仍繫之其國者，宋彭城、鄭虎牢也。如但曰圍彭城，則為君討臣之義隱矣。如但曰戍虎牢，則為鄭拒楚之義隱矣。

這解釋甚合經義。

襄公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傳：「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案、傳所說文理頗不順適，其意似為：方伯三軍故有三卿，為正法。但魯只有上下兩卿，故譏魯作三軍。徐彥疏：

《公羊》以為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為州牧，

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更益司馬之軍，添滿三軍，是以《春秋》書而譏之，故曰：作三軍。

據《春秋》所記魯事，似軍數和卿數未必相配。魯舊只有兩軍，但不必只有兩卿，以成公之世而言，二年鞍之戰，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六年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如此則至少有三卿帥師了。《左傳》說：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

季武子作三軍，以弱公室，而飽私家，經書此，自是譏其非禮。

襄公十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

案、傳例不是經義所有，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傳說是「疆也」。僖公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傳說是「疾重故也」，這裏又說是取邑之辭，文例也不一致。經文書圍台，為下文救台張本，只是記實。

襄公十二年春三月，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

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

案、經文遂只是繼事之辭，不必別生文例，可參見襄公二年遂城虎牢下所論。

襄公十三年夏，取詩。

傳：「詩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案、據《左傳》說：

邾亂，分為三，師救邾，遂取之。

杜預注：

邾，小國也。

《漢書·地理志》說：

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

又《說文》說：

郛，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郛亭。

郛、詩字通用。是詩為國名，傳則說是邾婁之邑，自然錯誤。

襄公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傳：「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

案、據經下文說：「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可知公救成，至遇時，齊師已退，故公使季孫叔孫城成郛，以鞏固成邑。傳說至遇是不敢進，並非事實，自然不合經義。

襄公十六年三月戊寅，大夫盟。

傳：「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遍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為遍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案、據《左傳》說：

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

高厚是齊大夫，諸侯自不能和大夫盟，故荀偃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諸大夫遂共自盟。荀偃將中軍，主晉政，故有是命。

《論語·季氏》孔子說：「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魯國固如此，後來陳氏篡齊，三家分晉，也都由於大夫累世專執國命，故孔子又說：「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今經文書大夫盟，自有履霜堅冰之意。

襄公十九年正月，公至自伐齊。

傳：「此同圍齊，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

也。曷為抑齊？為其亟伐也。或曰為其驕蹇，使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

案、傳所說都不是經義所有。據襄公十八年《左傳》序諸侯伐齊之事甚詳，故經書圍齊，本是事實，而傳則說實未圍齊，是以經文為虛語，傳解經文每多此病。經文以伐致，只是常例而已。

又、會盟的位序是主盟者為之，晉為盟主，序齊世子光在上，其失在晉不在齊，傳認為這是齊驕蹇，也不對題。又、傳既說是抑齊，又引或說以齊為驕蹇，可見傳解原無定見。

襄公十九年正月，取邾婁田，自澗水。

傳：「其言自澗水何？以澗為竟也。何言乎以澗為竟？澗移也。」

案、傳意邾婁和魯是以澗水為境，今澗水向邾婁境內移入，多出來的田地便為魯所有，故經書取邾婁田。這解釋自然去經義甚遠。據《左傳》說：

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澗水，歸之于我。

可知邾和魯以澗水為界，是晉疆魯田時所畫定的。

襄公二十一年正月，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傳：「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

案、傳說庶其是邾婁大夫，又說邾婁無大夫，未免自相矛盾。襄公十六年溴梁之會有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而經文書大夫盟，若小國無大夫，則曹以下諸國都沒有與盟了麼？知傳小國無大夫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以地叛國，其人雖賤必書，《左傳》說：

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襄公二十三年夏，邾婁鼻我來奔。

傳：「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案、傳邾婁無大夫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見上文所論。傳「以近書」似謂邾婁鄰近於魯，故書其人，此於義理難通。何休以三世之說解傳文，謂「以治近升平書」，這也不是傳義所有。外大夫來奔，書於經只是常文，故《左傳》《穀梁》都不作解釋。

襄公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傳：「曲沃者何？晉之邑也。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

案、據《左傳》所載：晉將嫁女于吳，齊侯假媵女之名，以車載欒盈入曲沃，欒盈帥曲沃之甲以晝入絳，攻公宮不勝，奔於曲沃，晉人圍之。欒盈潛入曲沃，齊侯並未以兵納之，所以經不書齊侯納欒盈于曲沃，及欒盈以曲沃之甲攻晉，事敗回奔曲沃，經文據此書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此傳說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故由曲沃而入，則於史實本末有所不明，故《春秋彙纂》說：

《春秋》據其實而書也，如《公羊》之言，當先書入曲沃，後書入晉矣。

襄公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渝。

傳：「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僖公元年次于聶北救邢下所論。據《國語·魯語下》說(頁7)：

昔欒氏之亂，齊人聞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發帥敝賦，踣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於雍渝，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菜焉，齊師退而後敢還。

據此，則叔孫豹次於雍渝，隨從晉邯鄲勝擊齊之左軍，故《左

傳》說：「禮也。」杜預注：

救盟主，故曰禮也。

襄公二十五年秋，衛侯入于陳儀。

傳：「陳儀者何？衛之邑也。曷為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

案、衛侯只入於陳儀，並未入衛國都，經文只是據實而書，和桓公十五年秋鄭伯突入于櫟，文例相同，可參見彼文所論。傳說是諼君以弑，故不言入于衛，自是曲解經文。

襄二十五年鄭公孫嚙帥師伐陳。

無傳。

案、《左傳》《穀梁》經都作公孫夏。據《左傳》公孫薑於襄公十九年已卒，而且赴告於晉。蓋《公羊》師徒口相授受，數傳之後才寫於竹帛，故於人名地名史事多有淆亂不明。趙徵君《春秋異文箋》說：

謹案、公孫薑字子矯，《說文》訓矯為蟲，即字思名，子矯當名薑，不名嚙矣。《公羊》作嚙，蓋假音字。（襄十四年）

襄公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傳：「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吳子謁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案、傳解經文，未免迂曲，義又未明。據《左傳》說：

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啟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門于巢，杜預注：「攻巢門也。」可謂簡潔明白。又、孔穎達疏說：

諸侯不生名，此吳子名在伐處上者，為卒書名上之，以省文也，猶鄭伯髡頑如會丙戌卒于鄆也。

襄公二十六年二月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傳：「此諉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惡剽也。曷為惡剽？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然則曷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

案、傳例以歸為善文，故說書復歸是惡剽，似不合經義，經文書歸是從內立文，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

又、傳例以入、立都是篡辭，故說不言剽之立，所以惡衛侯，這當然也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四年衛人立晉，及僖公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下所論。

襄公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甯喜。

傳：「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案、傳例稱侯以執是伯討之文，似非經義所有，可參見僖公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下所論。據《左傳》所載：晉人本為孫林父執甯喜。這是不以其罪執之。

襄公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傳：「曷為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為殆諸侯？為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

案、傳此說全無義理。經文這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等于宋，則秋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是承上而省文可知。據《左傳》說：豹違背公命，故不書其族。若列比左氏解經之例，這裏說不書族為貶，頗為不類，故陸淳纂例說：

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為之說。（卷一）

而陳澧《東塾讀書記》就指左氏這裏的解釋，必為後人所附益。

襄公二十九年夏，吳子使札來聘。

傳：「吳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為君。謁曰：『今若是迕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為君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為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為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為義，以其不殺為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為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

案、傳文這段解說，實去經義甚遠。經在十二年書吳子乘卒，二十五年書吳子謁伐楚，今年書闔弑吳子餘祭，怎能說吳無君無大夫呢？這顯然是與經文相違。

又、季子讓國是在數十年後的事，經自不會先在此賢季子，何況季子讓國又造成吳國君臣相弑，骨肉相殘。經既不賢札，則說許夷狄者不壹而足，自然更在經義之外了。經書吳子使札來聘，這只是聘使常文，並無義例可言。

襄公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案、我往會葬則書葬，叔弓如宋會葬，故書葬宋共姬，故知傳所說外夫人不書葬，不合經義。

又、夫人卒從夫諡，本為當時常稱，並不是賢之，知傳說也不合經義，故陳立《公羊義疏》也說：

按紀伯姬不言諡，蓋紀已滅，直為齊侯所葬，未必有諡，故紀叔姬卒葬時亦無諡。非必諡宋伯姬為賢，紀伯姬紀叔姬無諡即不賢也。舊疏謂：紀伯姬不言諡者不賢，又葬紀叔姬不云諡，蓋以劣於宋伯姬。皆失之泥。

又、傳說：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據《穀梁傳》說：「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又說：「保母不在，宵不下堂。」則傅自是指傅母，母自是指保母，都是婦人。何休注則說：

選老大夫為傅，選老大夫妻為母。

以傅為男人，自是誤釋傳義。

襄公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世子親弑其君父，這是何等大事，君子要為之諱？傳說諸侯卒葬例都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

襄公三十年冬十月，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傳：「宋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澶淵，凡為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為者，

此言所為何？錄伯姬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此大事也，曷為使微者，卿也。卿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卿不得憂諸侯也。」

案、傳認為澶淵之會也是為伯姬，自不是經義所有。又、傳以卿不得憂諸侯，故貶稱人，這也無理據，陳恆弑齊君，孔子朝而請討之，知傳說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此會本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卿略而稱人。魯大夫也參與此會，因諱之，故不書於經。